**附件3**

规范办学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本校就依托 单位设立的 学习中心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依法依规举办网络教育。我校依托上述单位设立的校外学习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办学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设站资质符合要求，办学条件满足开设专业、规模的需要。该校外学习中心是经我校集体研究决定设置，我校对学习中心的教育教学管理以及教学质量负责。

二、诚信举办网络教育。我校不以学习中心的名义进行招生宣传；不委托中介和个人进行组织招生；不接收中介机构和个人有偿提供的生源；不以学习中心名义印发“录取通知书”、“入学通知书”，切实维护学校办学声誉。

三、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我校切实加强学习中心教学管理，学习中心执行我校教学计划，各专业主干课程均由我校聘任教师承担，按时完成教学任务；不转移、下放办学权和教学权；考试命题和阅卷、毕业论文答辩等都由我校聘任教师负责进行；主干课程考试卷均由我校负责保管。

四、严格财务制度。学习中心与我校的学费结算通过银行对公业务进行转账，不以个人名义进行转汇，不乱收费或搭车收费。

五、按照规定按时报送学习中心年度检查材料，自觉接受教育部门的监督。

六、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省教育厅、主办高校、学习中心依托单位各一份。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责任由我校自负。

主办高校主管校长签字：

主 办 高 校（公章）：

年 月 日